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00 股（含本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708.00 万元（含 22,70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2021-048）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与实际控制人段佩璋先生签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价值表现、融资时机等多方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爵浩、施海娜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

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前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